高雄市茂林區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—審查表

申請項目	■移轉所有權： ■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使用迄今。 ☐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。(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，由建物所有人申請)			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申 請 人	○○○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、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戶 籍 地	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通 訊 處	☐同戶籍地　☐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代 理 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通 訊 處					
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移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^2)	面積(m^2)	用途
○○	○○		○○	○○	○○	耕作

公所調查、實地會勘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	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
地段、地號	原始清冊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地上物情　形		
○○段 ○○地號	○○○	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		種植 ○○	☐是 ■否	☐是 ■否

初審意見

1、申請人應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■是☐否

2、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■是☐否

☐ (1)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使用迄今。（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—☐原始清冊之使用人、☐三親等或☐繼承人。）

☐ (2)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。（「原有自住房屋」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，與建物之所有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，且解釋為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」已存在之建物，建物所有人得申請取得所有權。）

3、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，且無糾紛情事。■是☐否

4、申請地段地號、面積是否與申請人使用情形符合。■是☐否

5、申請面積未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。■是☐否(超額面積：_____m^2)

6、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。■是☐否

7、其他：無

8、附件：(1)申請書 1 份、(2)戶籍資料 1 份、(3)土地登記謄本 1 份、(4)地籍圖 1 份、(5)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1 份、(6)原始使用清冊資料 1 份、(7)原有自住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 0 份、(8)其他資料：___無_____。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。■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：</td><td>課長：</td><td>秘書：</td><td>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</td></tr>
</table>